

#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會議及研討空間管理辦法

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會議及研討空間充分發揮功能並加強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會議及研討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係指本系果夫樓 080101 會議室、0080102 研討室，以及非辦公時段之 080202 系主任辦公室；並由本系系辦公室為管理權責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空間之使用優先順序，以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口試為最優先；其次依序為本系各類會議、實驗室討論以及系學會例行事務性討論會議，並需經借用流程方得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空間開放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之 8:00 至 17:30；上述時間以外僅供本系師長借用。
- 第五條 借用流程：
1. 採每半個月登記方式，借用者可於每月 1 日及 17 日至系辦公室查詢時間表並辦理借用登記。每月 1 日可登記至當月月月底；每月 17 日可登記至隔月 16 日。
  2. 使用當時段本空間時，需持個人證件至系辦公室借用鑰匙，開門後馬上歸還。
- 第六條 本空間使用遵守規定如下：
1.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改、變動會場設備及電源線路，並於使用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；如造成損壞致無法恢復者須照價賠償。
  2. 使用結束後隨手關閉冷氣、投影、擴音設備，以及電燈電源。
  3. 禁止放置私人物品，違者將以廢棄物處理。如有用餐，應將場地和桌面清潔及垃圾分類。
  4. 應謹守借用時間準時結束，避免影響下一場之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